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晋自然综〔2025〕114号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《2025年上半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自然资源管理所（站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资源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，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2日

2025 年上半年 “ 双随机、一公开 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榕晋自然综〔2019〕392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随机抽查范围

本次随机抽查范围为我局 2025 年行政许可事项，检查过程中发现或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违法线索的，可以延伸检查或扩大检查范围。在 6 个月内已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，对其检查成果进行审查后可以引用。

二、随机抽查要求

（一）制定抽查事项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各业务科室为相应随机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，应及时梳理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详见附件 1），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，于 7 月 7 日前报送综合执法科汇总，并由办公室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（二）明确检查内容。责任科室针对每项抽查事项逐一列出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以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况。

（三）确定检查对象。责任科室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详见附件 2）。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抽查

比例、随机抽查确定检查对象，其中，每个抽查事项需至少确定1个检查对象。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%，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二、检查人员组成

（一）检查人员。每个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组人员包括1名组长、2名随机抽中的执法人员、1名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、1名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。抽查事项需要外请专业技术支持的，由责任科室提出并负责联系具体人员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产生办法。检查人员从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三、检查方法步骤

（一）工作准备。各检查组组长为检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工作。责任科室应当召集检查组，集中进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明确检查路线、检查目的、工作分工、被检查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掌握的证据等内容，并提前向检查对象发出书面检查通知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。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向检查对象出示工作证件，说明检查事项及其依据，告知权利义务。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，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等方式，详细记录检查时间、地点、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，记录或拍摄涉嫌的违法行为，复印相关文件资料，有必要时应需调查询问有关人

员，并制作相应的检查文书或者记录（模板详见附件3）。检查记录应当给检查对象查阅，检查对象有异议的，可当场向检查组提出，检查组应当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并对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记录在检查报告中。

（三）成果提交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应及时向责任科室报告检查结果，提交检查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对象基本信息、检查组成员简要情况、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检查内容及评定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建议等。责任科室应当对随机抽查报告、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认真审查，特别涉及检查对象提出异议且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充分的，应当进行复查，并报分管局领导审定。检查报告（含检查记录资料等）统一报综合执法科汇总后，形成成果报告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。随机抽查工作完结后，责任科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报综合执法科汇总，由办公室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在局党组的监督下，通过摇号方式，从相应的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有效排除人为因素干扰，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具体摇号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，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对违反抽查纪

律、接受被检对象贿赂，以及存在包庇隐瞒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检查组要做好安全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1.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对象名录库

3.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